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93號

債 權 人 王家廣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明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提出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資料。（因狀內並無附借據影本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